

特別 報導

FEATURE

均衡所得分配 縮短貧富差距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

經建會人力規劃處

壹、前言

貳、我國所得分配現況與挑戰

參、「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

肆、「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重點工作 100 年 執行成果

伍、結語

壹、前言

促進經濟成長、改善所得分配，使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是我國政府現階段的施政重點。經濟成長的目的在於增進人民的福祉，我國一向秉持經濟建設與社會建設同步推展之發展方針，政府推動經濟發展與社會福利，二者係相輔相成，以架構社會安全網為基點，以促進充分就業與維持適當報酬水準，作為生活保障的最基本方法，俾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

隨著知識經濟及全球化的趨勢，所得分配惡化已成全球共同面臨的問題。97 年台灣受到金融海嘯衝擊，亦波及所得分配狀況。為積極因應所得分配問題，奉當時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指示，由經建會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主計處、勞委會等 13 個相關部會，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陳副院長冲擔任召集人，經建會劉主委憶如擔任執行長，提出「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並協調解決各項問題，期使所得分配達到相對公平，逐步縮短貧富差距。

貳、我國所得分配現況與挑戰

一、我國所得分配狀況相對優於其他國家

隨全球專業分工、知識經濟發展、人口老化及小家庭普及，各國長期所得分配不均多呈擴大趨勢，已成全球各國共同面臨的問題。就各國官方發布之所得分配資料觀察，衡量所得分配，採「每人」所得計算差距倍數已為國際趨勢，採「每戶」所得為基礎進行計算之國家相對較少，係因以家庭為計算基礎的「每戶」所得高低極易受到戶內人口數多寡與其人口組成結構不同的影響，無法完整衡量所得成長趨勢，爰「每人」所得為衡量所得分配較佳之指標。

依據各國官方最新發布之數據顯示，與國際比較，我國「每人」所得差距倍數不但為東亞地區最低之國家，在世界其他主要國家中，僅較北歐福利國家（芬蘭、瑞典及挪威）為高，堪屬世界各國中之佼佼者（詳表 1）。相同地，若就「每戶」所得觀察，我國所得分配狀況亦優於日本、美國及香港（詳表 2）。另以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呈現家庭所得分配狀況，在國際間有發布之官方資料中，我國亦屬表現最佳之國家（詳表 3）。

二、家庭人口結構改變導致所得差距擴大

我國所得分配狀況雖相對其他主要國家為佳，但是由於家戶特性的改變，如低所得組家庭中家戶人口更趨老化及小型化，就業人數持續下降等基本結構

之變化，為導致國內近年來高低所得家庭所得差距擴大的重要原因之一，值得重視。

表1 主要國家平均每人所得分配狀況

平均每人所得			
國名	資料年別	五等分位差距倍數	吉尼係數
芬蘭	2000	3.82	0.269
挪威	2000	3.88	0.258
瑞典	2000	4.02	0.250
中華民國	2010	4.25*	0.296*
德國	2000	4.34	0.283
盧森堡	2000	4.61	0.308
日本 (b)	2004	4.98	0.308
荷蘭	1999	5.09	0.309
加拿大	2000	5.54	0.326
法國	1995	5.58	0.327
南韓	2010	5.66	0.310
義大利	2000	6.46	0.360
紐西蘭	1997	6.84	0.362
馬來西亞	2004	6.94	0.379
中國大陸	2005	8.39	0.415
英國	2009	8.60	0.400
新加坡 (a.就業家庭)	2010	12.86	0.480
新加坡 (b.就業家庭)	2010	-	0.452
墨西哥	2008	14.84	0.516
巴西	2007	19.57	0.550
哥倫比亞	2006	26.78	0.585

註：1.* 係依據主計處之資料顯示，我國戶內平均每人所得，若採 OECD 國家的計算方法（即戶內所得除以戶內人數開根號方法計算），則五等分位差距倍數降為 4.10，吉尼係數則進一步下修為 0.283。

2. 日本 (b) 係指根據日本 2004 年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報告之家庭戶內人均可支配所得。

3. 南韓為家庭收支調查，為全體家庭（含單人戶及農家）每人可支配所得。

4. 英國為 Family Resource Survey 中 Household Below Average Income (HBAI) 1994/1995-2009/10 年報，並以每人等值可支配所得（依修正後 OECD 等值規模計算）衡量。

5. 新加坡為 Labour Force Survey，為就業家庭，且於 2000 年前為全體家庭工作所得，2000 年起為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其中 (a) 不含社福移轉收入及繳稅支出，因此差距倍數及吉尼係數均較高，(b) 則含社福移轉收入及繳稅支出。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表2 主要國家（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分配狀況

平均每戶所得			
國名	資料年別	五等分位差距倍數	吉尼係數
中華民國	2010	6.19*	0.342
日本（a）	2010	6.22	0.339
美國	2009	9.59	0.388
香港	2006	19.54	0.531

註：1.* 若再加計政府社會福利實物給付後，可再縮減所得差距倍數達 0.52 倍，由 6.19 倍再下修至 5.67 倍。

2. 日本（a）為家計調查之家庭年間收入。

3. 美國為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2009 Annual Social and Economic Supplement，所得含資本利得及非現金移轉收入。

4. 香港為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為香港的住戶收入分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表3 主要國家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狀況

平均每人消費			
國名	資料年別	五等分位差距倍數	吉尼係數
中華民國	2010	2.50	0.191
保加利亞	2003	4.38	0.292
印度	2004	5.59	0.368
印尼	2007	6.15	0.376
越南	2006	6.39	0.378
泰國	2004	8.03	0.425
俄羅斯	2007	8.96	0.437
菲律賓	2006	9.00	0.44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9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最低所得組平均每戶人數由 69 年之 3.62 人下降為 99 年之 1.82 人，降幅達 49.7%；平均每戶就業人數亦由 69 年之 1.45 人下降為 99 年之 0.53 人，其降幅均高於最高所得組。另一方面，家庭人口老化速度加快，老年家庭多落入低所得組，99 年最低所得家庭中，經濟戶長為 65 歲以上之戶數比率高達 46.7%（詳表 4）。

因此，政府近年來較以往更為加強照顧低所得家庭，積極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保障低所得家庭基本生活水準，協助戶內勞動人口增加就業機會以提

升所得，減緩所得差距擴大，並確已發揮效果。就平均每戶五等分位差距倍數而言，99 年政府發放之各項社會福利現金補助，合計促使所得差距縮小 1.42 倍，亦即若無社會福利相關措施，所得差距將由原 6.19 倍擴大為 7.61 倍。若加計政府實物給付（包括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低收入戶托育津貼、中低收入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等共 195 項，總金額達新台幣 909 億元）後，可再縮減所得差距倍數達 0.52 倍，由原 6.19 倍再下修至 5.67 倍。

表4 高低所得組家庭人口結構改變與所得狀況比較

	全體家庭	最低所得組	最高所得組	高低 差距倍數（倍）
69年				
平均每戶人數（人）	4.68	3.62	5.80	1.60
平均每戶就業人數（人）	1.93	1.45	2.65	1.83
經濟戶長為65歲以上比率（%）	3.3	9.9	1.9	-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元）	233,112	102,772	428,910	4.17
79年				
平均每戶人數（人）	4.19	2.70	5.09	1.89
平均每戶就業人數（人）	1.77	1.06	2.59	2.44
經濟戶長為65歲以上比率（%）	6.83	24.43	2.34	-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元）	520,147	193,685	1,003,925	5.18
89年				
平均每戶人數（人）	3.62	1.99	4.65	2.34
平均每戶就業人數（人）	1.58	0.68	2.41	3.54
經濟戶長為65歲以上比率（%）	13.10	38.51	2.71	-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元）	891,445	315,172	1,748,633	5.55
98年				
平均每戶人數（人）	3.34	1.89	4.34	2.30
平均每戶就業人數（人）	1.46	0.53	2.25	4.25
經濟戶長為65歲以上比率（%）	16.15	46.22	3.94	-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元）	887,605	282,260	1,790,418	6.34
99年				
平均每戶人數（人）	3.25	1.82	4.20	2.31
平均每戶就業人數（人）	1.44	0.53	2.21	4.17
經濟戶長為65歲以上比率（%）	16.16	46.73	4.10	-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元）	889,353	288,553	1,787,312	6.1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三、最低所得組受僱報酬偏低為所得差距擴大之另一主因

不可諱言的，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對於最低所得組產生之衝擊更鉅，83 年以來，就平均家戶受僱報酬而言，最高所得家庭上升幅度最多，最低所得家庭受僱報酬近年來卻未能改善，導致高低所得家庭所得差距倍數逐年擴大。比較 99 年及 83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最低所得組受僱報酬下降幅度達 36.6%，最高所得組則增加 24.8%（詳表 5）。而依據 99 年資料顯示，就業狀況及薪資水準之改善，以低所得組受益較大，受僱報酬增幅為 5.8%，明顯大於高所得組之 0.5%，致 99 年所得分配狀況較 98 年改善，顯見為縮小高低所得差距，從提高最低所得組受僱報酬著手，應可達立竿見影之效。

表5 高低所得家庭受僱報酬變化狀況

平均每戶受僱報酬 (元)	全體家庭	最低所得組	最高所得組
83年	553,262	142,648	1,124,167
98年	608,940	85,526	1,396,733
99年	619,904	90,456	1,403,061
99年較83年增減率	+12.0%	-36.6%	+24.8%
99年較98年增減率	+1.8%	+5.8%	+0.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四、城鄉差距造成所得分配不均

城鄉差距是影響所得差距的另一項重要因素，台灣過去在都市化過程中，過度強調一元化的經濟發展，經濟結構與地方財政基礎較為薄弱的縣市居於劣勢，縣市間發展差距日益擴大，各區域之間的發展產生不平衡的現象，造成各地區所得不均。就家戶「可支配所得」比值（以台灣地區為 100）而言，94 至 99 年¹，都會區域（包括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高雄市、台南

¹ 99 年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資料係以升格前行政區進行抽樣調查所得結果。

市、嘉義市) 平均比值最高，介於 113 至 117 間，北部各縣（括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及宜蘭縣）次之，平均比值亦高於 100，中部各縣（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平均比值介於 82 至 89 之間，南部各縣（包括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較為落後，平均比值介於 80 至 82 之間，而東部各縣（花蓮縣及台東縣）發展程度則相對更為落後，歷年平均比值均低於 80（詳表 6），顯見區域發展落差不利於國民所得擴增及公平分配。

表6 94-99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比值按區域分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都會區域	115.68	116.46	119.12	116.41	113.16	117.32
北部各縣	106.02	102.43	100.37	105.80	103.90	101.73
中部各縣	84.08	88.67	84.05	82.43	83.70	81.58
南部各縣	79.64	78.74	81.52	79.93	81.90	79.79
東部各縣	71.14	75.08	78.26	71.33	74.41	75.5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叁、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

綜上，為使我國所得分配更趨公平合理，並維持所得差距倍數相對世界各主要國家為較佳水準，穩健的經濟成長、平衡區域發展、為國人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提高民衆所得，是政府必須努力的方向。為此，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專案處理所得分配問題，並以「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七大策略為架構（詳圖 1），由經建會彙整研提「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經提報 100 年 2 月 18 日第 4 次專案小

組會議討論通過，由各部會分工持續推動七大策略架構下短、中、長期措施之各項重點工作計 33 項，詳如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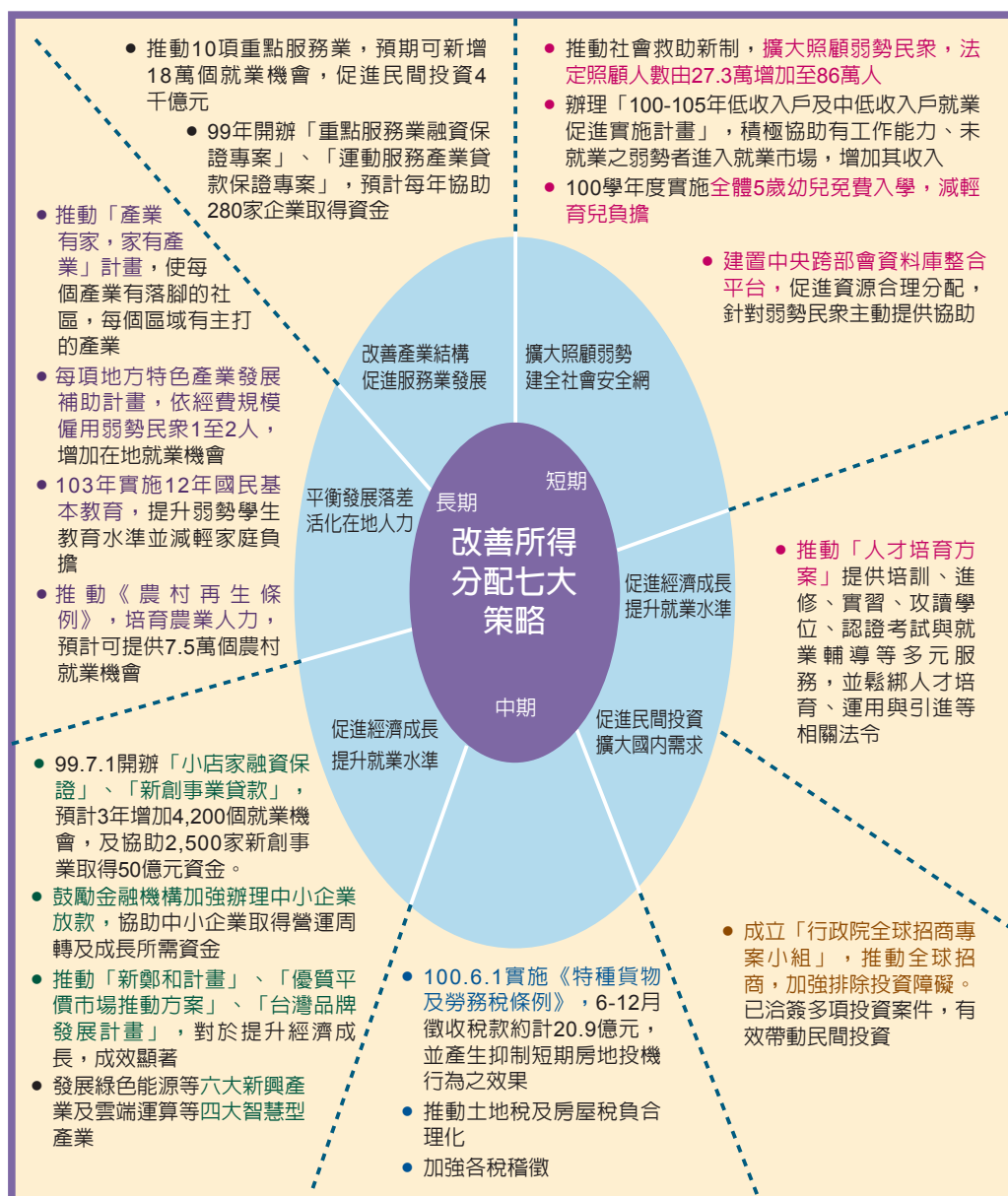


圖1「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架構圖

表7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重點工作

	策略方向	重點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短期策略	一、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	1. 推動新修正《社會救助法》，並強化工作福利	內政部
		2. 擴大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內政部
		3. 擴大辦理促進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民衆就業措施	勞委會
		4. 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教育部 內政部
		5. 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	教育部
		6. 鼓勵金融機構積極對勞工、青年及婦女等族群提供各項貸款	金管會
		7. 鼓勵保險業者積極開發並推廣微型保險商品	金管會
		8. 建置中央跨部會資料庫整合平台	研考會 內政部 教育部 勞委會 衛生署 經建會
中期策略	二、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	1. 研擬解決「mismatching」之對策並落實推動「人才培育方案」	經建會 教育部 經濟部 勞委會 國科會
		2. 推動半導體學院及各項工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	經濟部
	三、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	1. 推動全球招商，加強排除投資障礙	經濟部 經建會
		2. 導引民間資金投入政策發展產業	經濟部
		3. 適時檢討金融相關法規，引導金融資源投入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	金管會
	四、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	1. 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	財政部
		2. 加強各稅稽徵，包括：加強綜合所得稅高所得者利用捐贈列舉扣除案件之查核、加強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查核、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之清查作業等	財政部
		3. 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簡稱特種銷售稅）	財政部
	五、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	1. 發展綠色能源等六大新興產業，以及雲端運算等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署 農委會 文建會

	策略方向	重點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長期策略		2. 爭取新興市場商機，推動「新鄭和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台灣品牌發展計畫」	經濟部
		3. 提供創業資金協助信用保證措施：開辦「小店家融資保證」及「新創事業貸款」	經濟部
		4. 鼓勵金融機構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金管會
		5. 健全股市交易制度，檢討金融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資金相關規定	金管會
	六、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	1. 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	經建會
		2. 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布建，遴選地方產業示範案例及亮點	經濟部
		3. 提升微型企業能力（推動e-care、協助中小企業群聚發展）	經濟部
		4. 推動「創新台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2008-2011）」	經濟部
		5. 於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補助計畫審查標準中增列「僱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就業人數」績效指標	經濟部
		6.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教育部
		7.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執行農村再生計畫（2011-2020）	農委會
		8. 設立農民學院，整合農業訓練體系，加強農業人力培育	農委會
		9. 加強推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輔導，發展具原住民特色之在地經濟	原民會
	七、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	1. 推動十項重點服務業具體行動計畫	經建會 經濟部 交通部 財政部 內政部 教育部 新聞局 衛生署 金管會
		2. 研訂《產業創新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相關子法，提供相關獎勵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文建會
		3. 提供服務業資金協助：開辦「重點服務業融資保證專案」、「運動服務業產業貸款保證專案」	經濟部

肆、「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重點工作100年執行成果

一、短期策略

策略一：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

（一）推動新修正《社會救助法》，並強化工作福利（內政部）

- 1.《社會救助法》修正案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奉總統令公布，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社會救助新制實施後，7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止新增低收入戶 2 萬 433 戶（5 萬 4,434 人）、中低收入戶 3 萬 8,195 戶（12 萬 6,979 人），合計新增 5 萬 8 千餘戶、18 萬 1 千餘位經濟弱勢民衆納入政府救助照顧體系。
2. 社會救助新制實施前，全國低收入戶戶數合計為 11 萬 4 千餘戶，低收入戶人數為 27 萬 6 千餘人；新制施行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合計 17 萬 2 千餘戶、45 萬 7 千餘人。
3. 因應社會救助新制有關強化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規定，內政部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委會等相關單位，研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轉介就業服務機制，建立一致性的轉介作業流程。截至 100 年第 3 季止，各縣市政府累計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人數合計 9,663 人，參加以工代賑人數 2,391 人，轉介勞政單位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人數 7,272 人，經勞政單位回報社政單位已就業人數 707 人、參加職業訓練人數 103 人，共計 810 人。

（二）擴大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內政部）

1. 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積極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以減輕經濟弱勢家庭之兒童照顧及經濟負擔，使

弱勢家戶家長能投入就業市場，提高家庭收入。該計畫針對夫妻均就業、年所得低於 150 萬元、家有未滿 2 歲幼兒、交由社區保母系統內之保母或立案托嬰中心收托者，每名每月補助 3,000 元、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每名每月補助 5,000 元。

2. 為因應少子女化，考量不同子女數家庭育兒負擔並擴大照顧弱勢家庭，100 年度起擴大辦理補助第 3 胎以上家庭，不設排富條款及就業條件，一般家庭每月補助 3,000 元，弱勢家庭每月補助 5,000 元。100 年共計補助 4 億 6,429 萬 8,000 元、2 萬 1,698 人受益。

（三）擴大辦理促進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民衆就業措施（勞委會）

1. 為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勞委會規劃辦理「100-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1 年以協助 5 萬名或內政部提供名單之 9 成為目標值，以提供職業訓練服務、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提供職場體驗機會、提供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就業機會、及提供個案管理個別化專業服務等方式，協助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民衆進入就業市場，以擴增渠等工作收入。
2. 本計畫 100 年度 7-12 月共計提供 1 萬 3,255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相關服務，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 （1）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451 人報名參訓。
 - （2）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補助 4,884 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 （3）提供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就業機會，優先推介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工作，計 406 人參加本方案。
 - （4）新增個案管理服務人力計 41 人，提供個案管理專業諮詢及服務 7,514 人。

（四）推動「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教育部、內政部）

1. 參採國民教育精神，將 5 歲幼兒就學視為準義務教育，逐步比照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納學費，自 99 年 8 月起開始推動。
2. 100 學年度起，補助對象擴及全國 5 歲幼兒，凡就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且就讀公立園所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 1.4 萬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 3 萬元；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另有弱勢加額補助；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補助受益人數達 19.2 萬人。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提升至 94.5%，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提升至 95.4%。
3. 補助原住民地區 352 所國民小學增設附設幼稚園，由 94 年之 182 校增加為 282 校，設置比率達 80.1%，成長達 43.6%。
4. 為確保家長為政府補助措施之實際受益對象，避免園所擅自調漲收費影響家長補助權益，爰訂定私立合作園所機制，100 學年度符合私立合作園所之比率逾 95%。

（五）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學費方案」（教育部）

1. 為期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想，讓學生可就近選讀公私立學校，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學費方案」。
2. 從 99 學年度起，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學生，其家戶年所得在新台幣 90 萬元以下、家戶年利息所得未達新台幣 10 萬元及家戶僅擁有 2 筆以下不動產，或家戶擁有 3 筆以上、公告現值總和在新台幣 650 萬元以下不動產者，學費比照公立高中職及公立五專前 3 年標準收費，差額由政府補助。

3. 本方案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益學生數為 27 萬 8,549 人；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益學生數為 27 萬 7,135 人。
4. 100 學年度起，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補助項目包括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高職免學費補助及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截至 100 月 12 月 31 日止，補助經費計 55 億 5,041 萬 3,455 元，受惠學生數 30 萬 2,153 人。

(六) 鼓勵金融機構積極對勞工、青年及婦女等族群提供各項貸款（金管會）

1. 目前各銀行已配合辦理政府各項政策性貸款計畫，例如勞委會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輔會辦理之「青年創業貸款」、原民會辦理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等，金管會亦持續督導各銀行積極配合執行。
2. 目前銀行業對促進經濟弱勢女性就業或創業已採行之相關金融協助措施如下：
 - (1) 女性創業貸款協助：由台銀、土銀等 10 家銀行配合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政策性貸款，並視申請者情況，提供較優惠之創業貸款還款條件；另有多家銀行推出女性信貸專案，如玉山銀行「Lady Smile」、安泰銀行「開泰金」及「Lady 發發」等；渣打銀行推出多國語言版本之「女性創業資源網站」，為有意取得經濟自主的女性提供創業協助與諮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針對經濟弱勢家庭提供小額創業貸款服務。
 - (2) 銀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其他措施：舉辦女性相關公益活動，提供經濟弱勢個案之急難救助，透過慈善基金會的網絡，連結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可用之資源，包括彭婉如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晚晴協會、勵馨基金會等，建立急難救助個案通報系統等。

(七) 鼓勵保險業者積極開發並推廣微型保險商品（金管會）

1. 自 98 年 11 月保險業開辦微型保險業務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16 家保險業者送審之微型保險商品業經核准銷售，累計承保人數已達 35,921 人，總承保保險金額約新台幣 105 億元，對於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衆及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有相當助益。
2. 金管會已於 100 年 3 月公布推動微型保險業務績效優良獲獎勵之保險公司名單，俾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展本項業務。
3. 金管會 100 年共舉辦 4 場微型保險商品之宣導講座，並配合原民會舉辦之座談會，向相關地方政府單位宣導微型保險，另亦印製微型保險手冊及相關文宣品發放各相關單位協助宣導，並透過電視、廣播、網站、捷運燈箱、公車站牌等媒體宣導，以協助經濟弱勢民衆投保。

(八) 建置中央跨部會資料庫整合平台（研考會、勞委會、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經建會）

1. 配合社會救助新制實施，為促使跨部會資料整合運用，即時而精確的掌握經濟弱勢家戶之特性及需求，以提升福利服務輸送效能及健全評估機制，由行政院薛政務委員承泰督導研考會、內政部、勞委會、教育部、衛生署及經建會等機關組成工作小組，以社會弱勢族群為目標服務對象，運用統計軟體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規劃建置跨部會資料整合性平台。
2. 本案自 99 年 12 月起積極規劃辦理，歷經多次跨部會研商會議及地方政府縣市巡迴座談廣納意見，完成「社政及勞政資料庫整合規劃案」建置計畫，由內政部主政，於該部既有資料庫及系統基礎上進行功能擴充，並匯入各協辦機關所轄業務資料。
3. 「社政與勞政資料庫整合平台」建置情形如下：
 - (1) 第一階段（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上線）：以內政部前所建置「全國

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為基礎進行功能擴充，加入勞委會請領失業給付及初次就業者等資料，並融入 GIS 及分析圖表功能。本平台目前已更名為「福利行政資訊動態顯示平台（Welfare Administrative Information Dynamics）」（簡稱 W-aid），以符合本平台之實質功能。

（2）第二階段（刻正建置中，預計 101 年 2 月底建置完成）：規劃擴充加入內政部兒童局 0~2 歲育兒津貼、老農津貼、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等資料源，並視行政院政策方向同步進行程式介面修正。

（3）已辦理 2 場教育訓練，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同仁共計有 68 人參訓。

4. 本資訊平台納入資料涵蓋社政、勞政、衛政及教育等相關資料庫，包括全國各類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福利補助資料、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資料、初次求職者資料、健保欠費資料等，並規劃高風險篩選預警、統計分析、地理資訊套圖、福利歸戶等功能，以提供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等有關單位，在其權限內利用平台整合資訊，提供弱勢民衆即時且適切服務，並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率。有助政府掌握高風險弱勢族群，主動提供妥適的生活照護，以落實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政策目標，進而對改善所得分配發揮效果。

二、中期策略

策略一：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

（一）研擬解決「mismatching」之對策並落實推動「人才培育方案」（經濟建會、經濟部、教育部、勞委會、國科會）

1.「人才培育方案」

經建會會商相關部會研擬完成「人才培育方案」，於 99 年 8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推動「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5 大計畫。99 年各部會均積極推動，提供培訓、進修、實習、攻讀學位、認證考試與就業輔導等多元服務，並鬆綁人才培育、運用與引進等相關法令，受益對象包括學生與教師、求職者與在職者、一般勞工、專技人員與高級研究人才、及海外人才等約 31 萬 8 千人，核發約 22 萬 9 千張證照，致力提升我國勞動力素質。

2. 經建會會商相關部會研擬完成「縮短學訓用落差方案」，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奉行政院核定。

（二）推動半導體學院及各項工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經濟部）

1. 推動半導體學院人才培訓計畫：結合產學研專家，針對各項培訓職務進行職能分析，100 年針對 IC 製造及封測產業，完成 8 項職類、21 項職務之職能基準建置，作為未來人才培訓發展依據；另配合產業發展趨勢，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完整在職訓練課程，100 年共計培訓 146 班次、3,250 人次。

2. 各項工業技術人才培訓：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完成資訊應用服務等產業專業人才培訓 791 班次、15,587 人次。

策略二：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

（一）推動全球招商，加強排除投資障礙（經濟部、經建會）

1. 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提供 232 件服務，來台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3,109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達 41,789 人。

2. 辦理各類招商團，促成有潛力之投資案源來台投資，加強全球招商力道。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促成新增民間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 兆 1,191 億元，達成該年度之目標。
3. 與美、歐、日、紐澳及韓國等 5 大在台外僑商會舉辦 3 場次產業互動與戰略研討會，配合 ECFA 簽署後衍生商機及景氣循環下產業戰略分析，向在台外商招商並聽取建言，期促成在台外商擴大投資台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4. 為打造台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台商營運總部」，100 年定位為「外商區域總部」(RHQ) 元年，計促成 100 家外商在台設立區域總部，潛在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 億元。
5. 舉辦「2011 年投資台灣高峰會」大型國際招商活動，產官學研各界逾 500 人與會，並與 32 家國際大廠簽署投資意向書，廠商表達未來投資台灣之金額逾新台幣 500 億元，預計可創造超過 8,246 個就業機會。
6. 舉辦國內外招商說明大會：100 年除 7 月在國內舉辦「行政院全球招商－亞洲台商投資台灣說明大會」外，並分赴印度（新德里、孟買、阿美達巴）、美國（紐約、舊金山、洛杉磯）、日本（東京、大阪）、香港及日本東京舉辦 10 場次的招商說明大會，合計有 6,000 多位國內外企業人士參與，創造投資台灣商機。經建會並陸續與各國企業簽訂約 11 項 MOU。
7. 100 年促成台商回台之具體投資案計 62 件，投資金額約 469 億元，預計新增就業人數 4,050 人。
8. 整合全球招商與家有產業：透過「全球招商」及「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之整合，持續引導國內外企業及資金，投資國內各地方具發展優勢與特色的產業，以振興地方經濟、均衡區域發展。

9. 加強基礎建設及整合可開發之土地資源，以改善投資環境：積極規劃推動「愛台 12 建設」，已大幅改善交通運輸、城鄉發展及產業創新環境，並依據各地區具特色及優勢產業之發展，加速推動配套之軟、硬體基礎建設。另針對政府各部會可供投資之土地，經建會已擬定「擴大全球招商土地配套措施」方案，並彙整可供投資之土地資料，送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業者及各投資人參考。

（二）導引民間資金投入政策發展產業（經濟部）

累計至 100 年 12 月底，合計投資 91 家企業、國發基金投資金額 28 億 7,790 萬元，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金額 22 億 7,386 萬元，合計投資金額 51 億 5,176 萬元。

（三）適時檢討金融相關法規，引導金融資源投入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金管會）

1. 銀行對產業辦理授信業務，除覈實評估擔保品價值外，並依客戶之財務狀況、借款用途、還款來源等風險承擔因素予以審核，如符合政府政策經專案核准，尚得以排除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限額之限制。另銀行依據《銀行法》第 74 條等規定，得辦理轉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及金融相關事業。
2. 有關引導金融資源投入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

（1）銀行及金控公司部分

一金管會已函請銀行公會，將「愛台 12 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相關資料，轉知會員金融機構作為未來授信及投資評估參考。該公會就「金融機構對於『愛台 12 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辦理授信或投資等，有無相關障礙或需主管機關協助、配合事項」函報之相關建議，金管會已於 100 年 1 月 7 日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參酌。

- 透過強化政策性優惠貸款（如：促進產業研究發展、促進服務業發展等優惠貸款）及強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等方案，由銀行提供融資協助。截至 100 年 11 月底，銀行對「愛台 12 建設」之授信，計有 2,108 億元，對「六大新興產業」之授信，計有 8,959 億元。
- 鑑於「愛台 12 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相關計畫係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如擬就各該計畫進行投資，於符合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投資規範下，均可提出申請。截至 100 年 11 月底，銀行與金控公司對「愛台 12 建設」之投資，計有 228 億元，對「六大新興產業」之相關投資，計有 828 億元。

（2）保險公司部分

-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金管會已於 99 年 12 月 1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提高保險業對公共投資之限額可達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 25%，並增列可投資以公共投資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俾提高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意願。
- 保險業現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最高可投入保險業資金 10% 於相關產業。

策略三：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

（一）檢討修正所得稅制，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

100 年 1 月 19 日修正《所得稅法》，自 101 年度起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消弭職業、身分別免稅，增進租稅公平合理。

（二）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財政部）

1. 土地稅方面

- （1）100 年 1 月取消空地稅暫停徵措施：該措施停止適用後，地方政府可視需要開徵空地稅。
- （2）100 年 6 月限縮路外停車場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核准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不再准予適用 10‰ 優惠稅率。隨著臨時路外停車場登記證陸續到期，其用地亦將於次年期起回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每年將增加地方政府稅收 9.29 億元。
- （3）加強清查高價農舍是否與農業經營有關，覈實課稅，並納入地價稅定期清查計畫持續查核：財政部於 98 年 6 月 18 日函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加強清查高價農舍是否與農業經營有關，覈實課稅。自 98 年 7 月至 100 年 8 月，稽徵機關清查農舍改課地價稅 34,677 筆，改課地價稅金額 1.6 億元，未來將持續辦理高價農舍清查作業。

2. 房屋稅方面

檢討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價作業及機制：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可本於權責合理調整房屋之標準價格，以台北市及新北市為例，分別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及 4 月 8 日經各該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調整房屋標準價格，估計每年可增加房屋稅稅收分別約 9 億 5 千萬元（扣除營業用路角地房屋路段率加成計算暫緩實施部分）及 6 億元，將有助於落實房屋稅合理課徵。

3. 有關強化非自用高價住宅及預售屋之移轉相關租稅之查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查核結果如下：

- (1) 綜合所得稅：94 至 99 年度交易案件，查獲 1,168 件，所得額 4,842,993,343 元，應補稅額 1,611,333,981 元。
 - (2) 營利事業所得稅：95 至 99 年度交易案件，查獲 233 件，所得額 192,162,868 元，應補稅額 31,816,221 元。
 - (3) 營業稅：97 至 100 年度交易案件，查獲 827 件，營業額 2,652,884,223 元，應補稅額 142,102,456 元。
- (三) 加強各稅稽徵，包括：加強綜合所得稅高所得者利用捐贈列舉扣除案件之查核、加強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查核、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之清查作業等（財政部）

為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確保稅收，每年選定具有指標作用或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交付各稽徵機關執行。100 年度選定查核作業項目 8 項，經各稽徵機關積極努力查緝，查獲補徵稅額 370 億餘元，估計罰鍰 83 億餘元，合計 454 億餘元。

(四) 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簡稱特種銷售稅)(財政部)

鑒於部分地區房價不合理飆漲，且現行房屋及土地短期交易之移轉稅負偏低甚或無稅負，又高額消費帶動物價上漲引發民衆負面感受，財政部爰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就非自住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之貨物及勞務，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該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徵起之稅課收入約 20.9 億元，將用於社會福利支出及照顧弱勢族群為原則，應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

策略四：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

- (一) 發展綠色能源等六大新興產業，以及雲端運算等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農委會、文建會）

1. 六大新興產業發展方案刻正由各主管部會推動中，並定期由督導政委召開會議，掌握重要執行成效及協調解決遭遇問題。

2. 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各計畫刻正由經濟部等部會推動中，執行成果將由經建會每季彙整陳報行政院，100 年已彙整前 3 季執行情形。

(二) 爭取新興市場商機，推動「新鄭和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台灣品牌發展計畫」（經濟部）

1. 「新鄭和計畫」：100 年爭取商機 84.9 億美元，目標達成率為 110.3%。

2.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100 年已爭取 100.4 億美元之商機，另本方案在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越南 4 個目標市場之平均出口成長率為 14.3%，優於我國整體出口成長率 12.3%。

3. 「台灣品牌發展計畫」：100 年台灣前 20 大國際品牌總價值首度突破百億美元，達 131.03 億美元，較 99 年 93.6 億美元，成長幅度高達 40%。

(三) 提供創業資金協助信用保證措施（經濟部）

1. 開辦「小店家融資保證」（99 年 7 月 1 日開辦）：鼓勵銀行運用自有資金，協助小規模商業取得營運貸款，提供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5 條免辦理商業登記並辦妥營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最高貸款額度 50 萬元，一律 6 成之保證成數。預計 3 年協助 2,100 家小店家取得資金，增加 4,200 個就業機會。100 年共計承保 11 件、保證金額 255 萬元、融資金額 425 萬元。

2. 開辦「新創事業貸款」（99 年 7 月 1 日開辦）：凡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未滿 3 年且經經濟部獎（補）助、輔導（不含諮詢）之新創中小企業，由信保基金提供 9 成保證，保證年費率 0.5%，並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貸款餘額按年利率 1%補貼金融機構最長 1 年利息，協助具創新創意之中

小企業取得資金。預計 3 年協助 2,500 家新創事業取得 50 億元資金，創造及維持 1 萬個就業機會。100 年共計承保 10 件、保證金額 1,569 萬 6 千元、融資金額 1,744 萬元。

（四）鼓勵金融機構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金管會）

持續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對辦理本方案績優銀行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以提高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之意願。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新台幣 4 兆 689 億元（佔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46.3%、佔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0.7%），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歷史新高，且較 99 年底增加 3,924 億元，達成 100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2,000 億元預期目標之 196.2%。

（五）健全股市交易制度，檢討金融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資金相關規定（金管會）

1. 為提升證券交易市場透明度，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規劃收盤 5 分鐘資訊揭露及逐步推動交易資訊揭露事宜。證交所定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實施於收盤 5 分鐘，先行揭露最佳 1 檔買賣參考價（每 20 秒更新 1 次），並於收盤最後 1 分鐘實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作為配套，另櫃檯買賣中心亦同步採行前揭措施。
2. 金管會已於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重點包括：私募以公司虧損為原則、獲利公司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内部人或關係人參與私募之限制等規定，俾強化對上市（櫃）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管理，以維護投資人權益，未來將持續檢討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資金相關規定。
3. 配合公司法第 267 條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金管會刻正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作業，增訂發

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應遵行事項，俾利公司留用優秀人才，以提升競爭力。

4. 為使借券賣出額度控管更趨合理，金管會已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調整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之額度控管基準，由原「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3%」修正為「該種有價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量之 20%」。

三、長期策略

策略一：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

（一）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經建會）

1. 為找出地方具競爭力產業，「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已完成兩階段座談會，將區域產業概念在中央與地方之間進行充分的宣導、溝通與討論。
2. 第一階段：推動「產業有家」，目的在於讓地方瞭解政策及推動意涵，以及 20 項新興產業內容及所需關鍵發展條件；100 年 1 月至 4 月總計辦理 10 場次座談會，其中包括 8 場次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座談會、1 場次學者專家座談會及 1 場次綜合座談會。同時由中央主管部會分析各縣市的客觀優勢，檢視評估 20 大新興產業之最適發展區位。
3. 第二階段：推動「家有產業」，藉以進行區域產業發展構想溝通協調，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討論在地具競爭力及具發展優勢之產業，以及待協助配套措施。100 年 5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 103 場次座談會，其中包括由經建會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召開 22 場次縣市政府座談會，每場座談會均邀請專家學者（經濟、管理、產業等領域）、產業界代表、民意代表（立法委員、縣市議員）、縣市政府一級主管、鄉鎮市區長及中央主管部會代表等

約 100 人參加；以及參訪各縣市在地具優勢或潛力廠商，並與業者共同召開 81 場次廠商座談會。

4. 目前經建會刻正運用相對發展優勢、規模經濟、產業群聚及其他加值條件等分析地方產業特質，並實際從「地方政府對地方擬發展產業之建議」、「中央部會對新興產業適合發展縣市之建議」、「各縣市之強棒產業」等 3 大基礎資料進行主客觀分析配對，挑選地方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與強棒產業，完成各縣市產業空間發展藍圖初稿。

（二）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布建，型塑地方產業示範案例及亮點（經濟部）

1. 於台北 101 購物中心、烏日及左營高鐵站、南投日月潭設置 OTOP 台灣地方特色產品館，協助地方特色產品業者拓展行銷通路。100 年共協助 453 家地方特色產品業者參與展售及通路上架 5,100 項產品、增加廠商營業收入 3,351 萬元及帶動後續商機 8,323 萬 8 千元。
2. 辦理「台灣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使用」相關業務，提供消費者便利購買優質台灣地方特色產品之通路識別，擴大地方特色產業之商機。100 年已授權左營高鐵 OTOP 館、桃園機場 Ciao Taiwan 文創館、國道服務區、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等 9 處通路。
3. 加強行銷推廣具發展潛力之地方產業，塑造亮點；同時協助特色不足之鄉鎮進行藍圖發展規劃。

（三）提升微型企業能力（推動 e-care、協助中小企業群聚發展）（經濟部）

1. 推動 e-care：包括在地數位關懷（Coach），數位升級輔導（Advance），數位轉型輔導（Reconstruct），及數位應用擴散（Expand）等輔導措施。
2. 協助中小企業群聚發展：以都會沒落型及偏遠鄉鎮型兩種不同社群模式進行輔導，發展共同營運模式，並運用虛實整合行銷，創造整體行銷效益。

3. 100 年共輔導 2,139 家偏鄉微型企業電子化應用，22 個微型企業 e 化社群，並推動 62 萬 5 千人次運用數位學習。

（四）推動「創新台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2008-2011）」（經濟部）

辦理商圈店家經營課程，導入新經營管理技術，提升業者經營實力，100 年 9 處商圈新增就業人數 861 人、民間投資額 2,300 萬元、促進商圈營業額 27 億元。

（五）於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補助計畫審查標準中增列「僱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就業人數」績效指標（經濟部）

自 100 年起將「僱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數」納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之效益指標，並要求單一型計畫需僱用至少 1 人，整合型計畫至少 2 人；目前各計畫尚在發包階段，未來將持續追蹤各計畫僱用情形。

（六）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

1. 行政院已於 100 年 9 月 20 日核定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實施計畫內涵包含 7 大工作要項（10 個方案）及 11 項配套措施（19 個方案），共計 29 個方案。

2. 100 年開始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為原則。100 至 102 學年度推動有條件的「高職免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103 學年度起推動全面「高中職免學費」。

（七）依據《農村再生條例》執行農村再生計畫（2011-2020）（農委會）

1.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加強農村再生人力培育，促進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等農業加值產業之發展。100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預計實施地區計

4,000 個農村，農戶 60 萬戶以上，約有 250 萬人受益，可提供 7.5 萬個就業機會。

2. 100 年已有 1,920 社區參與培根計畫，已達原訂 1,000 個社區目標之 1.9 倍；完成培根計畫 4 階段培訓且提出農村再生計畫送縣市政府審核者，已有 115 個社區。

(八) 設立農民學院，整合農業訓練體系，加強農業人力培育（農委會）

1. 農民學院自 100 年 5 月開始營運試辦，並於 11 月 5 日正式揭幕，14 個訓練中心同步掛牌成立。100 年度共辦理農業入門班 25 班計 721 人次、初階訓練 10 班計 287 人次、進階訓練 58 班計 1,615 人次，及高階訓練 2 班計 55 人，合計 95 班共 2,678 人次。
2. 辦理農場見習 121 人，加強青年學員農業經營之實務能力；辦理農業體驗、青少年農業體驗及親子體驗營共 46 梯次計 1,544 人次，以增進國人對農業的關懷與重視。
3. 辦理農業菁英學堂講座，以「品牌與行銷」、「從產業未來趨勢看農業的藍海」、「創新產品及多角化經營」為題共計辦理 6 場次，進行跨領域學習，藉由企業之經營管理策略，突破農業發展瓶頸，引發新契機，提升農業競爭力。
4. 訂定 10 項農業職能基準，規劃訓練標準化課程及時數。
5. 建置農民學院網路資訊及服務平台，提供網路報名、繳費、農場見習媒合、農民市集媒合、數位課程學習等服務及後續農業經營相關諮詢輔導訊息，累計使用瀏覽 375,753 人次、網站圖文建置 891 則、農場見習媒合 109 人、發行 14 期農學 e 報、辦理媒體宣導記者會 2 場次、媒宣露出 51 則、辦理 14 場次農民市集及 3 場次農場經營與產品行銷實務研習。

(九) 加強推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輔導，發展具原住民特色之在地經濟（原民會）

1. 100 年度辦理「2011 台北國際觀光旅展策展計畫」，以部落消費策略規劃 32 條亮點旅遊行程，於「2011 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推廣，將原住民族文化、節慶、生態、工藝等觀光優質內容，整合原鄉地區民宿、美食、餐廳、農特產品及周邊景點等資源，依不同區域之族群文化及地理特色分為北中南東四區，路線囊括原住民 14 族分布範疇，期使國人能親身體驗原住民文化與原鄉之美，並行銷原住民族在地觀光產業與提升其產業收益。另精選 3 條部落旅遊行程，提供僑委會 10 月慶典接待僑胞之國內旅遊行程。
2. 100 年度以節慶行銷概念整合花蓮縣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卓溪鄉、玉里鎮及台東縣長濱鄉等 6 鄉鎮之原住民部落觀光資源，共 18 處部落，計 48 案，開發系列文創商品、農特產品包裝及風味餐飲等，補助總經費 840 萬元。
3. 「100 年度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12 個直轄市及縣政府經費計 3,500 萬元，55 鄉鎮市及民間團體經費共計 782 萬 6 千元。
4. 運用地產基金辦理「樂活原鄉・幸福農業輔導有機大聯盟計畫」輔導 150 公頃有機栽培農業。
5. 辦理 100 年「建國一百年原住民族產業博覽會」，邀集推廣原住民部落旅遊之業者參展，以展覽型式呈現，並透過博覽會現場推介方式，推廣原住民觀光產業。

6. 配合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規劃及印製「重建區旅遊手冊」，並發送至全國相關單位及旅遊中心，行銷並宣傳重建區之原住民部落旅遊行程。

策略二：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

- (一) 推動十項重點服務業具體行動計畫（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教育部、新聞局、衛生署、金管會、經建會等相關部會）

1. 十大重點服務業刻由各主管部會推動中，每半年由經建會召開「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會議，檢討並彙整研提具體執行成果陳報行政院。
2. 為加速推動服務業發展，經建會以十大服務業為主軸，與各主管部會於 100 年規劃舉辦十大服務業主題月系列活動，以達吸引投資、促進消費之效益。

- (二) 研訂《產業創新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相關子法，提供相關獎勵及輔導措施（經濟部、文建會）

此兩法均已於 99 年立法通過，現由主管機關經濟部及文建會負責推動。

- (三) 提供服務業資金協助：開辦「重點服務業融資保證專案」、「運動服務業產業貸款保證專案」（經濟部）

1. 重點服務業融資保證專案（99 年 7 月開辦）

- (1) 運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及經濟部輔導資源，建構產業技術與融資合作平台，凡經產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為具發展潛力之服務業，由信保基金提供一律 9 成之融資保證，協助業者取得資金，預計每年約可協助 200 家企業取得資金，維持及創造 2,000 個就業機會。

- (2) 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發布「經濟部受理重點服務業信用保證融資推薦審議作業要點」，刻正籌組審議會，以受理重點服務業之融資保證推薦事宜。

2. 運動服務業產業貸款保證專案（99 年 11 月 30 日開辦）

- (1) 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實施作業要點」，協助運動服務產業業者取得營運資金，提供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運動服務產業，最高貸款額度 500 萬元，最高 9 成之保證成數。以 1 家企業申貸 500 萬元，約可協助 80 家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2) 100 年共計承保 24 件、保證金額 5,219 萬元、融資金額 6,430 萬元。

伍、結語

99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創下 24 年來最高紀錄 10.72%，我國 99 年「每戶」所得差距倍數為 6.19 倍，較 98 年之 6.34 倍縮減 0.15 倍，若加計政府相關的社會福利實物給付後，所得差距倍數更縮減為 5.67 倍；「每人」所得差距倍數為 4.25 倍，亦較 98 年縮減 0.1 倍，我國所得分配狀況獲得具體改善，顯示政府積極採行之各項強化經濟發展、促進就業及照顧弱勢措施已發揮顯著成效。

改善所得分配必須多管齊下，其根本之道在於促進經濟成長，增加就業，以提高國民所得。台灣所得分配狀況相對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國家均佳，惟政府仍將持續努力，已將「公義社會」列為「黃金十年」八項國家願景之一，以「均富共享」及「居住正義」為施政主軸，持續積極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務確保經濟成果全民共享，使所得分配更趨公平合理。🏠